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4.36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051.7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400.27 万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6,835.74 万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0,521,368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689,478,63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473,931.60 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